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0307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2 月 18 日 9 時 55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北平西路○○號臺北車站南 2 門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053637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0307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7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
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金門縣人，因為初次去臺北車站對於相關法令並不熟悉，且在金門未見有人因亂丟垃圾而被罰。亂丟菸蒂確實是很不好的行為，訴願人亦知錯，期望能先予勸說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4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金門縣人，因為初次去臺北車站對於相關法令並不熟悉，且在金門未見有人因亂丟垃圾而被罰；訴願人亦知錯，期望能先予勸說云云。依全國一致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。復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為本市之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；

且業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規定，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是本市嚴禁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污染行為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不知臺北市相關法令，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且本件經衡酌亦無減輕行政處罰責任之事由；又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違反第 27 條各款行為者，原處分機關即應處罰，尚無應先勸導始得予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